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婚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女，大陸地區人民，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10款，請求准予兩造離婚，嗣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

准離婚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0年10月31日結婚，於90年11月21日申請結婚登記，並同住於高雄阿蓮區。嗣原告婚後不久入獄，被告旋即離開，不知去向，其後原告多次出入監，被告均未曾前來關心、探視，是兩造間夫妻情份早已蕩然無存，只徒具婚姻之名，而無夫妻之實，婚姻關係顯難以維持，爰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3月2日函附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影本在卷可稽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函查被告之入出境資料，查悉被告於91月8月16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9月4日函附被告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、入出國日期紀錄影本各件附卷足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家救字第155號卷第43至55頁），堪信被告於91年8月16日出境，迄今未曾再與原告共營婚姻生活為真。

(二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91年8月16日出境，迄未再入境，兩造各自獨自生活已近24年，顯見被告對於兩造婚姻並無維持及共同經營之誠意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堪認兩造婚姻基礎已失，系爭婚姻現僅存形式而無實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足認兩造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其事由，尚難謂原告係唯一可歸責之一方。從而，原

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